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纪金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投票选举，一致同意选举纪金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人员构成如下：

（1）选举纪金树、林庆松、汪国清、梅琳、吴瀚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纪金树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李汉国、梅琳、林庆松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李汉国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梅琳、李浩挺、纪金树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梅琳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选举李浩挺、李汉国、纪金树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李浩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纪金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喜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郎丰平先生、张捷先生、李明崽先生、纪冠丞先生、纪冠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康昌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